

# Magyar Jeti Zrt v. Hungary

（網路新聞超連結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18/12/04 之裁判\*

案號：11257/16

陳冠瑋\*\* 節譯

## 判決要旨

1. 網路新聞入口網站在其發布之新聞中提供超連結，屬於公約第 10 條之表意自由，若國家要進行干預，必須基於法律規定、具備正當目的，且在民主社會中為必要。
2. 超連結透過導向其他網頁或網路資源，使網路使用者可以來回瀏覽素材，對於資訊傳播有貢獻，而且不會呈現其所連結的內容予觀眾，只是用以提示網路使用者其他網站已存在之內容。再者，超連結的提供者無法控制其導向的網站內容，該內容更可能在事後遭到改變。因此，提供超連結之行為，不應直接該當於發布其連結之內容。
3. 在平衡表意自由及私人生活受尊重這兩種公約保障的權利時，法院應考量超連結的發布者是否為其所連結之內容背書、是否重複該內容，記者是否知悉、或可能合理知悉系爭內容是誹謗性質或具有其他不合法情事，以及記者是否為善意、尊重新聞倫理、並已履行負責任的新聞業者可期待之盡職調查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台灣大學法研所公法組碩士，慕尼黑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due diligence)。

4. 內國法院將超連結直接該當於傳播資訊並課以客觀責任，係欠缺衡量，而且是針對協助傳播他人陳述的記者予以懲罰，這將會使超連結使用者自我審查，嚴重阻礙新聞對於公共利益事項討論的功能，不利資訊傳播，造成網路言論之寒蟬效應。因此，此種對表意自由的干預，難以通過民主社會所必要之檢驗。

5. 衡量新聞業者的表意自由與政黨的名譽權時，亦應注意政治人物與政黨是有意識地將自己的言行置於記者與廣大群眾的放大鏡下，因此，必須表現出更大程度的寬容。

### 涉及公約權利

表意自由（人權公約第 10 條）

## 事實

本判決緣起於原告 Magyar Jeti Zrt 對被告匈牙利政府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所提出的聲請案。原告 Magyar Jeti Zrt 是匈牙利的私人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或原告），經營匈牙利著名的新聞入口網站「444.hu」。該入口網站每日流量約有 250,000 名使用者，每日大約發布 75 則各個不同領域的新聞，包括政治、科技、運動與流行文化。

2013 年 9 月 5 日，一群足球狂熱份子在前往球賽的巴士旅程中，停留在匈牙利 Konyár 的一所小學前，該小學的學生以羅姆族

群為主。這群足球狂熱份子對著小學高唱、咆哮充滿種族主義內容的威脅語言，並且揮舞旗子和丟瓶子等等，直到警察到場才離去。當地羅姆少數族群地方政府的領導人 J. Gy. 在與一名學童及其母親一同受訪時表示，這是來自極右派政黨「Jobbik」的攻擊。同日，該受訪影片被上傳至 YouTube。

接著，原告在 2013 年 9 月 6 日於 444.hu 發布了一則由公司內部記者 B.H. 撰寫的新聞，以「前往羅馬尼亞的足球迷停下來威脅吉普賽小學生」為標題，報導這起事件，其中包括 J. Gy. 受訪影片的 YouTube

超連結。報導中「上傳至 YouTube」的字樣，則以綠色標註。如果讀者按下綠色文字，即得以開啟新分頁的方式，連結至 YouTube 上的受訪影片。該新聞後續更新了三次，以反映最新的資訊，包括警方的官方回應。

2013 年 10 月 13 日，Jobbik 政黨向 Debrecen 高等法院控告 J. Gy.、上述受訪之學童及其母親、以及原告和其他使用該 YouTube 超連結的新聞媒體對其誹謗。Jobbik 主張，使用 Jobbik 描述上述足球狂熱份子，對其名譽權造成侵害。2014 年 3 月 30 日，高等法院做出肯認 Jobbik 政黨主張的判決，認為 J. Gy. 誤導大眾認為該事件與 Jobbik 有關，並且認為原告公司散布誹謗性的言論而可歸責，損害了該政黨的名譽，要求原告公司在 444.hu 網站上發布上述高等法院的判決，並移除系爭報導中的 YouTube 超連結。

原告公司隨後進一步上訴，主張 Jobbik 這個名稱已成為反羅姆人意識形態組織的集合名詞，而該政黨投入散播仇恨的活動，也是眾所皆知之事，這並非對該政黨的冒犯。原告公司也強調，其報導僅提供超連結，並沒有重複影片內的陳述或傳播錯誤資訊。上訴法院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宣判，維持原審判決，認為該

訪問確實將 Konyár 事件與 Jobbik 政黨互相連結，而原告也確實透過提供超連結傳播了該訪問影片，就此亦應負責。原告接著繼續向最高法院（*Kúria*）提出上訴，主張自己只是依據其記者職責報導公眾關心的重要議題，二審判決不合比例地限制了新聞自由，但是，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依然維持二審判決，指出民法所規定之關於傳播的客觀責任，並不論傳播者是善意或惡意。在最高法院的觀點中，要求媒體不使具有傷害性的陳述可為公眾所獲取，並不構成對新聞自由或表意自由的限制，也並不是實踐上無履行可能性的義務。

另外，2014 年 12 月 1 日，原告亦向匈牙利憲法法院聲請憲法訴願，但是，該憲法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駁回原告聲請。憲法法院強調二審判決的調查結果，認為提供超連結即該當於事實的傳播，並且指出，縱然傳播者表明內容是第三方的陳述、或是誤信陳述的真實性，其傳播仍然皆屬不合法。

## 相關內國法

23. 基本法中相關條文包括：

### 第 VI 條

「(1) 人人皆有享有其私人與家庭生活、住宅、溝通 (communications)、與名譽受尊重之權利。...」

### 第 IX 條

「(1) 人人皆應有權自由地表達其意見。  
(2) 匈牙利應承認並保障媒體之自由及多元，並確保形成民主公共意見所必須之資訊自由的條件。」

24. 憲法法院法相關條文則包括第 27 條、第 29 條、以及與憲法法院裁判之法律效果有關之第 39 條與第 43 條。

25. 訴訟時有效之民法 1959 年之 Act no. IV，包括：

#### 第 75 條

「(1) 人格權應受所有人尊重。人格權受本法之保護。  
(2) 有關人格權保護之規範，除依其性質僅適用於自然人之保障外，亦適用於法人格。……」

#### 第 78 條

「(1) 人格權之保護應包括名譽之保護。  
(2) 尤其是，陳述或傳播與他人相關、具傷害性的錯誤訊息，或是發表與他人相關之不實事實暗示，構成誹謗。」

### 相關國際法及其實踐

26. 在 *Editorial Board of Pravoye Delo and Shtekel v. Ukraine* (no. 33014/05, ECHR 2011 (extracts)) 中，提及歐盟會員國部長委員會關於提升網際網路公共服務價值的建議 CM/Rec (2007) 16，強調由於網際網路提供多元資訊來源給公眾，以及人們對此一來源的依賴，因此是重要的傳播工具。不過，網際網路一方面提升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行使，另一方面也可能對其他權利、自由、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尊重私生活、私密通訊與人性尊嚴等。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個清楚的法律框架，以處理新興資訊與傳播科技中重要參與者的角色與責任，並且鼓勵私部門發展開放且透明的自治與共治。

27. 歐盟會員國部長委員會關於媒體新觀念之建議 CM/Rec (2011) 7 (2011 年 9 月 21 日通過) 指出，應該採取更為新穎且

寬廣的媒體概念，包括所有可能參與製作、傳播大量內容給大量群眾的行為者等在內，並且，應該檢視所有行為者的規範需求，適用有差異且漸進式的取徑，以設定準則。

28. 聯合國意見與表意自由之特別報告員、OSCE 媒體自由之代表、以及 OAS 表意自由之特別報告員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一項聯合聲明，該聲明指出：沒有人應該為網路上其他人的內容負責，除非其採用該內容作為自己的內容、或者拒絕遵守法院要求移除該等內容的命令。

29. 針對在網站上張貼連結至受保護的作品之超連結，而該作品可以在其他網站不經著作權所有人同意自由取用的情形，在 C-160/15 *GS Media BV v. Sanoma Media Netherlands BV, Playboy Entreprises International Inc., Britt Geertruida Dekker* 此一判決中，歐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檢視了是否、以及在何種狀況下會構成歐盟指令 2001/29/EC 第 3 條第 1 項之「向公眾傳播」的爭議。歐盟法院認為：透過提供超連結導向非法作品的情況，就算不進行管制，網路使用者其實也仍然可以近用該作品；但是，如果該人已經知道或應該知道其張貼之超連結會導向被非法放置在網路上的作品，則構成指令中的「向公眾傳播」。

30.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判決 no. 1 BvR 1248/11 中指出，在網路文章中提供超連結，受德國基本法之保護。聯邦憲法法院強調，放置導向其他網站的超連結，並未自動地使連結之網站內容成為自己的意見。然而，聯邦憲法法院在該案中也平衡了與此等權利互相衝突的權利，認為如果系爭包括非法內容之網站可以輕易地透過網際網路搜尋引擎找到時，放置該連結並未更進一步地損害他人權利（在該案中是著作權）。

31.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Crookes v. Newton* (2011, SCC 47, [2011] 3.S.C.R. 269) 案中檢視了使用超連結至誹謗性內容是否即構成發布誹謗性陳述的爭議。該最高法院指出，僅透過發布導向包括誹謗內容的第三人網頁或文件的超連結，無法構成誹謗他人。其特別強調：超連結本質上是參考 (reference)，其和發布 (publication) 有根本上的不同。超連結和參考文獻都是傳播已經存在的東西，而不是自己傳播其內容。超連結不應該被視為發布其導向的內容，而只有在確實重複了誹謗性內容的情形時，才可以被認為是「發布」。

32. 2012 年美國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Third Circuit) 在 *Philadelphia Newspapers, LLC* (No. 11-3257, 2012 U.S. App. LEXIS 15419 (3d Cir. July 26, 2012) (precedential)) 中指出，提供連結到含有糾爭誹謗性文章之的網站，不構成再發布。而且，法院認為，「僅提出參考來源並非再發布該素材」此一傳統出版業之原則，在網路發表之情況下，亦有適用。法院指出，透過連結或參考文獻可以提醒讀者另一文章內容之存在，而這並未構成再次發布該文章。

## 判決理由

### I. 訴稱違反公約第 10 條部分

33. 原告公司主張，匈牙利各級法院針對其網路新聞入口網站透過超連結導向的內容，判定應負客觀責任的判決，侵害其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

#### A. 可受理性

34.-36. 被告政府認為原告公司並未窮盡內國救濟手段。因

為，其在進入憲法法院前，並未挑戰終審判決。但是，原告主張其已窮盡所有可能之救濟。本院認為，由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原告公司的代表已經提交了憲法法院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判決 (no. 3002/2018. (I.10.) AB)。因此，本院認定原告事實上已經窮盡了各種救濟手段。

37. 據此，本院認為，原告已經善盡窮盡內國救濟手段的義務，所以應該否決被告政府要求駁回原告之訴訟抗辯。本院認為，在公約第 35 條第 3 (a) 項的意義下，本案聲請顯然不是毫無依據。同時，本案也不是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得受理。因此，必須宣告受理本案。

## B. 判斷依據

### 1. 當事人之主張

#### (a) 原告公司之主張

38. 原告主張，系爭對於表意自由之干預，並非依據法律規定。儘管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了傳播具傷害性錯誤資訊的責任，但是，並無立法或案例法指出超連結應被認定為資訊之傳播。

39. 根據原告的觀點下，匈牙利各級法院的判決皆未考慮超連結的特性，而各級內國法院在本案中所適用的標準，是用於處理較為傳統的實際內容分享行為的標準，這是欠缺合理之可預見性。原告解釋超連結本身並非傳達或溝通任何資訊，而僅僅是指出該資訊存在的功能而已。再者，若是依照內國法院所適用的標準，當超連結所連至的目標網站擁有者嗣後修改其網頁，新增了一開始不存在的誹謗性內容時，提供超連結者也仍然應該負責。

40. 原告公司主張，對政黨的名譽權保護，是否可以成為干預的正當目的，容有疑問。依據本院的案例法，政治人物對於批評

應該具有更大程度的容忍，所以其可接受的公眾評論界限，也應該比較寬鬆。

41. 原告公司所提交的訴狀主張，系爭干預並非民主社會之必要。原告主張，內國法院適用的客觀責任標準，已經排除了在兩種受保護的價值間取得平衡的任何可能性。除此之外，一旦適用客觀責任，內國法院即無從考量原告係善意或惡意、或者傳播之目的為何。無論如何，客觀責任標準與本院的案例法不相符。

42. 原告公司主張，如果內國法院曾予以適當衡量，應該會得出表意自由應該優先於 Jobbik 名譽權的結論。

43. 首先，超連結出現在一篇基於公共利益而出現的平衡新聞報導中。根據原告的觀點，在系爭文章中納入超連結，是新聞界應該保有自由選擇權的報導技巧。除此之外，內國法院也已經認定撰寫包括超連結在內之系爭文章的記者，是基於其職業義務而行事，包括求證 YouTube 上可用之資訊在內。原告公司亦指出，Jobbik 曾有機會選擇對該等評論的作者提出訴訟。最後，儘管透過超連結提供近用 YouTube 影片的方式，並不會對 Jobbik 的名譽造成顯著影響，但內國法院認為原告公司對於第三方的陳述應該負責，卻對新聞業之製作線上新聞內容，產生了深遠影響。關於後者，原告公司認為，使用超連結便會自動產生誹謗責任而生的寒蟬效應，會使得記者與線上新聞入口網站避免在其出版品中使用超連結，進而限制了網際網路交互參照的結構與使用者的資訊近用權。

#### (b) 被告政府

44. 被告政府承認對原告公司表意自由之干預的確存在，但是其乃依法律而為之干預，而且具備追求保護他人權利的正當目

的。依其觀點，有權機關也是在其評斷餘地之內行事。

45. 首先，依據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陳述或傳播與他人相關之具傷害性的錯誤訊息，或發表與他人相關之不實事實暗示，構成誹謗。此外，對於人格權的保護，也就是名譽權之保護，會構成表意自由之限制。

46. 被告政府認為，原告公司如果善盡注意義務而不發布連至影片之超連結，可以避免法院作成對其不利的判決。J.Gy. 的陳述是以肯定句表述，不能被認為是意見表達，而是事實的陳述，而該陳述並未反映客觀現實，而且可對系爭政黨形成負面的社會意見影響。而且，不論原告公司是善意抑或惡意，該陳述的傳播都已經侵害了該政黨的名譽權。

47. 被告政府堅稱，影片的發布者應該可以預見他們可能因其未能證明的內容而負有責任，否則，嚴重的人權侵害可能會無法受到制裁。在被告政府的理解中，資訊之散布所意味的是，縱然散布者不同意第三方陳述之內容、或者其乃基於錯誤而相信該等陳述的真實性，仍然應考慮到傳送或溝通資訊可能侵害他人的權利。被告政府重申內國法院的論點，強調以任何方法使不合法的內容可受近用，都構成資訊傳播，而傳播者則應負客觀責任，不論其為善意或惡意，亦不論對他人權利侵害之嚴重性如何。並且，此一標準並未限制言論自由，也未對出版業者施加不正當的負擔。

48. 被告政府也指出，原告公司是專業經營的營利性網際網路入口網站，可以輕易地預見使系爭影片可以近用的法律效果。原告公司可以合理地被期待應善盡其注意義務，並且可以毫無困難地移除系爭超連結。

49. 因此，根據被告政府的意見，內國法院已在原告公司與政

黨之間彼此競逐的權利間，達成了合理的平衡，尤其，就最終判決對原告公司支付法院費用與刊登判決相關部分之要求而言，對於原告公司並非嚴重的結果。

### (c) 第三人

50.-55. 判決羅列了數個團體及組織之意見。其中，Article 19這個組織主張，使用超連結與直接使用其他網頁的內容，兩者間具有根本性的差異，因為超連結僅是將讀者帶往另一個已經發布的頁面。Article 19援引加拿大、英國、澳洲以及美國的比較法內容，說明單獨使用超連結只是參考工具（reference tools），類似於註腳的功能，提供讀者可以繼續閱讀其他內容的可能性。Article 19也強調對超連結使用者課以第三人發布內容的責任，會造成寒蟬效應，限制網際網路使用者的資訊近用權。包括歐洲出版協會（The 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在內的多個團體也聯合指出，超連結具有許多合乎公共利益的優點，包括協助記者以更簡潔易讀的形式報導、使讀者可以自行確認原始資料等等，並且可以提升媒體的多元性，使資訊與意見更自由地表達與近用，有助於公眾討論。Access Now 等團體也聯合提出其意見，認為網際網路的設計前提，就是自由連結資訊此一概念。他們認為，超連結本身並不構成陳述，也不必然等於系爭發表是替其他內容背書。不當課以客觀責任的標準，是行不通的作法，這會導致個別使用者假設他們張貼的超連結只能導向他們可以證實的內容。Mozilla 則是主張，超連結的唯一用途，就是使讀者可以來回瀏覽資訊。超連結是技術性的自動手段，讓使用者可以近用位於他處的資訊，不該被理解為發布該資訊本身。對於超連結使用加以限制，是低估了網際網路就是要使資訊可以互相連結而流通此一功能，如果沒有超連結，發布者就需要提供其他替代性的指示，引導讀者去找更多資料。歐洲資訊社會協會（The European Information Society Institute）則是指出，超連結是數位導航的主要工具，不像傳統的

引用，它們可以立即導向其他文字。而且，超連結對於社會互動有所影響，如果限制其使用，社會互動也會受到壓抑。超連結透過以下特性，對新媒體的發展有所貢獻：(a) 記者與讀者間的可互動性；(b) 可信度：透過脈絡、事實和資料來源支持資訊；(c) 透明度：使讀者可以追溯原始的報導；以及 (d) 批判性閱讀：使記者和讀者可以比較不同的來源。超連結使得非編輯性、去中心化的言論，得以支撐傳統主流媒體的公共守門者 (public watchdog) 功能，而適用嚴格責任規則的結果，則會使超連結無可避免地走向自我審查。歐洲羅姆人權利中心 (The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堅持，當少數群體受到與政治人物或政黨有關之仇恨犯罪或仇恨性言論攻擊時，少數群體的言論自由應該受到公約第 10 條更高程度的保護，而對線上發布者課以連結內容之責任，則是會造成寒蟬效應，並且對公民社會與少數群體對抗種族主義產生不當負擔。

## 2. 判決理由

### (a) 是否有干預存在

56. 本院認為，兩造間對於原告公司基於公約第 10 條之表意自由受到內國法院判決之干預並無爭執。本院自無理由反對之。

57. 系爭對原告公司表意自由之干預，必須「由法律規定」，並具備在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意義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正當目的，而且「在民主社會中有必要」。

### (b) 合法性

58. 在本案中，兩造對於系爭之原告公司表意自由所受干預，是否屬於「由法律規定」，意見分歧。原告公司認為，在該國內國法之下，自己無法預見張貼一個超連結即會該當傳播不實或誹謗性資訊。而被告政府則援引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之規定，主張原告公司應為傳遞與傳播第三人表達之個人意見而負起責任。

59. 本院重申，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由法律規定」，並非只限於要求遭提起訴訟之措施應具有內國法的法源依據，也要求系爭法律之品質，應使有關人士可以理解且可預見其效果。內國立法所要求之精確程度——其無法規定所有可能的結果——很大程度是決定於系爭法律之內容、系爭法律所涉之領域、以及系爭法律頒布對象之數量與狀態。本院曾經指出，從事職業活動者，由於習慣於在其執業過程中具備高度注意，因此可以期待其在處理此類活動所包含之風險時，採取較高之注意程度（參見 *Karácsony and Others v. Hungary* [GC], nos. 42461/13 and 44357/13, §§ 123 25, ECHR 2016 (extracts)，以及其中所引用之判決）。

60. 本院已知內國法院判定張貼超連結等同於傳播誹謗性陳述，其並選擇適用民法第 78 條。本院也同意，並無任何明確法律規範或案例法，是有關超連結的可受理性及限制。

61. 然而，有鑑於干預的必要性（參見以下第 84 段），就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目的而言，本院認為並無必要決定民法中的相關規範適用於原告公司的狀況時，是否具備可預見性此一問題。

(c) 正當目的

62. 被告政府主張，系爭干預是為了追求保護他人權利的正當目的，本院接受此一主張。

(d) 民主社會之必要

(i) 一般原則

63. 關於某一對於表意自由之干預，是否屬於「民主社會之必

要」的問題，本院在案例法中已經完整建立了基本原則（參見 *Delfi AS v. Estonia* [GC], no. 64569/09, § 131, ECHR 2015, 以及其中所引用之判決）。

64. 本院重申，關於報導具有一般性利益的議題，根據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對記者提供保障的前提是其出自善意、基於精準之事實基礎進行報導，並且根據新聞倫理提供「可靠且準確」之資訊（參見 *Bédat v. Switzerland* [GC], no. 56925/08, § 58, ECHR 2016）。在個人面對由傳統與電子媒體流傳大量資訊、且參與者逐漸增多的世界裡，監測新聞倫理之遵守與否，越趨重要（參見 *Stoll v. Switzerland* [GC], no. 69698/01, § 104, ECHR 2007-V）。

65. 在檢驗某一對表意自由之干預是否基於「保護他人名譽或權利」之利益，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的爭議之際，本院可能需要確認，在保護特定情形下具有互相衝突關係的兩種公約所保障的價值時，亦即，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以及第 8 條所稱之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權利，內國當局是否達成了合理平衡（參見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no. 39954/08, § 84, 7 February 2012, and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and 60641/08, § 106, ECHR 2012，以及其中所引用之判決）。

66. 關於網際網路上的網站對於表意自由實踐之重要性，本院曾經指出，基於其可近用性及其儲存與傳遞大量資訊的能力，網際網路在提昇公眾對於新聞之可近用性與對大眾傳播資訊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參見 *Ahmet Yıldırım v. Turkey*, no. 3111/10, § 48, ECHR 2012）。同時，網路上的內容與傳播，對人權之實踐與享有，造成傷害的風險，尤其是對私生活受尊重之權利所造成的風險，確實比由新聞造成的風險高（參見 *Egill Einarsson v. Iceland*, no. 24703/15, § 46, 7 November 2017）。因為網際網路特殊的本質，網

路新聞入口網站基於公約第 10 條目的之「義務與責任（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在第三人提供之內容方面，可能某程度而言與傳統出版業者有所不同（參見 *Delfi AS*，如前所引，§ 113）。儘管網路新聞入口網站並非傳統意義上第三人評論的發布者，但是，他們可以在某些使用者創造內容的情形下承擔責任（參見 *Magyar Tartalomszolgáltatók Egyesülete and Index.hu Zrt v. Hungary*, no. 22947/13, § 62, 2 February 2016）。

67. 關於由儲存使用者提供資訊的「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 providers, “ISSPs”）」，在一個關於公約第 8 條的聲請中，本院已經指出，依據國際法之標準，ISSP 不應為源自第三人的內容負責，除非 ISSP 在意識到該內容之違法性時，無法及時移除該內容或禁止該內容之近用（參見 *Tamiz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877/14, 19 September 2017）。

68. 最後，本院曾經指出，從印刷媒體上再製素材，以及從網際網路上再製素材，兩者的政策可能會有所不同。無可否認地，後者必須依據科技的特性調整，以確保相關自由權之保障（*Editorial Board of Pravoye Delo and Shtekel v. Ukraine*, no. 33014/05, § 63, ECHR 2011 (extracts)）。國內法欠缺足夠的法律框架，以便讓記者可以不恐懼相關制裁的前提下使用網際網路上所獲得得資訊，是嚴重地阻礙了新聞作為「公共監督者（public watchdog）」的重要功能（參見 *Editorial Board of Pravoye Delo and Shtekel v. Ukraine*, no. 33014/05, § 64, ECHR 2011 (extracts)）。

#### *(ii) 系爭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69. 本院認為，就公約第 10 條之目的而言，本案涉及網際網路新聞入口網站之「義務與責任」，而且是線上文章中包含了超連結連往網路中其他可及的、爾後被認為是誹謗性的內容之情形。

內國法院認定張貼此種超連結便自動該當於誹謗性陳述的發布，並認定記者與原告公司所經營之新聞入口網站應該負擔客觀責任。因此，本院所面對的問題是，在特定情形下，系爭對原告公司之公約第 10 條權利的干預，是否是基於相關且充分的理由，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70. 本院認知到，系爭網際網路新聞入口網站是專業經營，每日約發布 75 則主題廣泛的文章，而且每日吸引約 250,000 名的讀者。

71. 本院指出，在內國法院的實踐中，免除了發布者再製記者會上陳述的民事責任，因為該等報導是基於公共利益且以無偏見的客觀態度報導，將發布者自己與陳述來源區隔，並給予相關人士評論該陳述的機會。但是，傳播記者會範圍以外的虛假或誹謗性資訊，則適用客觀責任之標準，不論作者或發布者為善意或惡意、或依其記者義務與責任而為之，皆不享有這種豁免權。

72. 本院重申，先前已經肯定了關於第三人發布之內容，在網路新聞入口網站營運者和傳統出版者之間有所區別，才符合此一領域之國際標準。亦即，國際上對於媒體活動的法律原則已有一定之發展趨勢，朝向區別管制傳統媒體與視聽媒體、以及區別傳統媒體與網路營運媒體（參見 *Delfi AS*，如前所引，§§ 112-13）的方向發展。

73. 此外，考慮到網際網路在提升公眾對新聞與資訊運用上之角色，本院指出，超連結的真正目的，是要透過導向其他網頁或網路資源，使得網路使用者在具備大量資訊此一特色的網路上可以來回瀏覽素材。超連結透過使資訊得以互相連結的方式，對於網路使用的順暢化有所貢獻。

74. 超連結是一種報導技術，與傳統發表的方式，有本質上的不同，基本上，超連結僅僅將使用者導向在網際網路上其他地方可取用的內容。超連結並不會呈現所連結的陳述予觀眾或傳達其內容，而只是用以提醒讀者，使其注意到在其他網站有素材存在。

75. 超連結有一個進一步與傳播資訊行為有所區別之特徵，亦即，透過超連結指向訊息者，並不能控制超連結導向的網站內容，而該網站內容可能在事後遭到改變——例外情形則是超連結連往的是由相同人控制的內容。此外，超連結導向的內容，是被原始的發布者放在超連結導向的網站上，提供公眾無限制的近用權。

76. 因此，基於超連結的特性，本院無法同意內國法院將僅是張貼超連結等同於傳播誹謗性資訊，而自動課以客觀責任的取徑。相反地，本院認為，將張貼超連結提升至客觀責任，是否可以正當化，從公約第 10 條的角度而言，在各個案件中均必須依據許多要素獨立衡量。

77. 本院認為，尤其在以下之面向，與原告公司做為超連結發布者的責任分析有關：(i) 記者是否替系爭內容背書；(ii) 記者是否重複系爭內容（未背書）；(iii) 記者是否僅僅提供系爭內容之超連結（未背書或重複）；(iv) 記者是否知悉、或可能合理知悉系爭內容具有誹謗性或其他不合法性質；(v) 記者是否為善意，尊重新聞倫理，且履行負責任的新聞業者可期待之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78. 本院認為本案系爭文章僅提及 J.Gy. 的訪問可以在 YouTube 中找到，並透過超連結提供可以近用的方法，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評論，也未重複訪問的任何部分，更完全沒有提到系

爭政黨。

79. 本院認為，在系爭文章中，作者並沒有以任何方式暗示透過超連結而可近用的陳述是真實，也沒有同意超連結內容或表示接受該超連結內容所引發的責任。作者更沒有在本身要傳播誹謗性資訊的脈絡下去使用該超連結。因此，可以得出系爭文章並沒有為該超連結之內容背書的結論。

80. 在關於重複的問題上，本院重申，「針對協助傳播他人陳述而對記者之懲罰，將會嚴重阻礙新聞對於公共利益事項討論的功能，除非有特別強烈之理由，否則不應被考慮」（參見 *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 35, Series A no. 298; *Thoma v. Luxembourg*, no. 38432/97, § 62, ECHR 2001-III § 62; and *Novaya Gazeta and Milashina v. Russia*, no. 45083/06, § 71, 3 October 2017）。以一般性要求的方式，使記者必須系統性地、正式地避免引用可能侮辱、激怒他人、或損害他人名譽的內容，這與新聞業應該提供當前事件、意見與想法等資訊的角色不符（參見 *Thoma*，如前所引，§ 64）。基於這些原則，本院也不排除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除了超連結之外單純重複陳述，可能引發應負責任疑慮的可能性，可包括的情形例如：根據新聞倫理、以及根據對於處理公共利益事務時負責任的新聞業者可期待之盡職標準而言，記者之行為並非出於善意（此部分可參見如 *Novaya Gazeta and Milashina*，如前所引，§ 72）。然而，這些並不適用本案，如前所述，系爭文章並未重複誹謗性的內容，且該發布只限於張貼系爭超連結。

81. 至於記者及原告公司是否知悉、或可能合理知悉系爭內容是誹謗性或具其他不合法性質，本院認為，除了一審法院外，內國法院均自始未認為此問題有所關聯，因此並未加以檢視。本院也認為，此一問題必須以作者發表的實際時間考慮，而非以事後

法院之發現為基礎判斷。就此而言，本院重申，攻擊個人榮譽與名譽，必須達到特定程度的嚴重性，而且必須以損害個人享有其私生活受尊重之權利之方式實現（參見 *Delfi AS*，如前所引，§ 137 及 *Axel Springer AG*，如前所引，§ 83）。除此之外，政治人物——或政黨——可接受批評的界線，較諸一般私人而言，更為寬廣。政治人物與政黨無可避免地、且有意識地將自己的言行置於記者與廣大群眾的放大鏡下，這和一般私人不同，因此也就必須表現出更大程度的寬容（參見 *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GC]*, nos. 21279/02 and 36448/02, § 46, ECHR 2007-IV）。

82. 依據這些原則，本院認為，本案中的記者可以合理地假設，縱使可能會產生爭議，但其提供近用之內容應該仍然落在對政黨可允許的批評範圍之內，而如此為之並不違法。儘管 J. Gy. 的陳述因為在不具事實基礎的前提下，暗示了足球迷與 Jobbiks 有關，而且曾犯下種族主義的惡行，而且其最終也被認定是誹謗性內容，但是，本院仍然相信，無法在一開始就清楚將其視為違法（比較 *Delfi AS*，如前所引，§§ 136, 140）。

83. 除此之外，必須注意的是，相關的匈牙利法律，基於有權內國法院之解釋，排除了關於原告公司依公約享有之第 10 條表意自由任何有意義的衡量，依其情況，應該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因為其乃涉及公共利益之辯論。確實，內國法院認為超連結該當傳播資訊並課以客觀責任——乃一種有效排除任何平衡兩種互相競逐之權利的作法，亦即，政黨的名譽權與原告公司的表意自由（參見 *mutatis mutandis, Magyar Tartalomszolgáltatók Egyesülete and Index.hu Zrt*, cited above, § 89）。依本院之觀點，此種客觀責任可能會對網際網路上的資訊流通產生可預見的負面結果，促使文章作者與出版者完全避免使用超連結導向其無法控制而可能改變之內容。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造成網際網路上言論

自由的寒蟬效應。

84. 綜上所述，本院判定內國法院對原告公司施加之客觀責任，並非基於相關且充分的理由。因此，系爭措施構成對表意自由權不合比例之限制。

85. 據此，有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情事。

## 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86. 公約第 41 條規定：

「若法院判定存在公約或議定書之違反，且內國法僅允許部分賠償時，法院應於必要時提供受侵害方公平之滿足（just satisfaction）。」

### A. 損害

89. 本院接受所判定之權利違反與訴稱之金錢損害間，具有因果連結，因此判予原告主張之全額（597.04 歐元）。

### B. 費用與支出

92. 根據本院的案例法，原告僅於可證明費用與支出為確實、必要，且數額合理時，有權獲得費用與支出之賠償。考量本案中所提出之文件及前揭標準，本院認為總額 4,149.39 歐元的全數賠償為合理。

### C. 違約利息（略）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本案聲請應予受理；
2. 認定本案有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情形；
3. 認定：

- (a) 被告政府應於本判決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確定之三個月內，支付原告公司下列款項：
- (i) 597.04 歐元之金錢損害，加上任何原告公司應課之稅款；
  - (ii) 4,149.39 歐元之費用與支出，加上任何原告公司應課之稅款；
- (b) 被告政府應支付原告公司超出前揭三個月期限所生之相關利息。

### 【附錄：判決簡表】

<b>Originating Body</b>	Court (Fourth Section)
<b>Document Type</b>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b>Title</b>	CASE OF MAGYAR JETI ZRT v. HUNGARY
<b>Published in</b>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8
<b>App. No(s).</b>	11257/16
<b>Importance Level</b>	Key cases
<b>Respondent State(s)</b>	Hungary
<b>Judgment Date</b>	04/12/2018
<b>Applicability</b>	Art. 10 applicable
<b>Conclusion(s)</b>	Violation of Article 10 - Freedom of expression- {general} (Article 10-1 - Freedom of expression) 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b>Article(s)</b>	8, 8-1, 10, 10-1, 10-2, 41
<b>Separate Opinion(s)</b>	Yes
<b>Domestic Law</b>	Article VI, and Article IX of the Fundamental

	<p><b>Law</b></p> <p>Section 27, Section 29, Section 39 and Section 43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ct Article 75 and Article 78 of Act no. IV of 1959 on the Civil Code</p>
<b>Strasbourg Case-Law</b>	<p>Ahmet Yıldırım v. Turkey, no. 3111/10, § 48, ECHR 2012</p> <p>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no. 39954/08, 7 February 2012</p> <p>Bédat v. Switzerland [GC], no. 56925/08, § 58, ECHR 2016</p> <p>Delfi AS v. Estonia [GC], no. 64569/09, ECHR 2015</p> <p>Editorial Board of Pravoye Delo and Shtekel v. Ukraine, no. 33014/05, § 63, ECHR 2011 (extracts)</p> <p>Egill Einarsson v. Iceland, no. 24703/15, § 46, 7 November 2017</p> <p>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 35, Series A no. 298</p> <p>Karácsony and Others v. Hungary [GC], nos. 42461/13 and 44357/13, §§ 123 125, ECHR 2016 (extracts)</p> <p>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GC], nos. 21279/02 and 36448/02, § 46, ECHR 2007 IV</p> <p>Magyar Tartalomszolgáltatók Egyesülete and Index.hu Zrt v. Hungary, no. 22947/13, 2 February 2016</p>

	<p>Novaya Gazeta and Milashina v. Russia, no. 45083/06, 3 October 2017</p> <p>Stoll v. Switzerland [GC], no. 69698/01, § 104, ECHR 2007 V</p> <p>Tamiz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877/14, 19 September 2017</p> <p>Thoma v. Luxembourg, no. 38432/97, ECHR 2001 III § 62</p> <p>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and 60641/08, § 106, ECHR 2012</p>
<b>International Law</b>	<p>Recommendation CM/Rec(2007)16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public service value of the Internet</p> <p>Recommendation CM/Rec(2011)7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a new notion of media</p> <p>The Joint Declaration by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the OSCE Representative on Freedom of the Media and the OAS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dopted on 21 December 2005</p>
<b>Keywords</b>	<p>(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生活及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利</p> <p>(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尊重私生活</p>

	(Art.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general} 表意自由 - {一般} (Art. 10-1)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意自由 (Art. 10-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民主社會之必要 (Art. 10-2) Protection of the reputation of others 保護他人名譽 (Art. 10-2)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others 保護他人權利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補償 -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Art. 41) Pecuniary damage 金錢損害賠償
--	--